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讯达

股票代码：3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嘉霖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25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嘉霖
公司、盛讯达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嘉霖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5楼
25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199,9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7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马嘉霖	18,199,944	12.78	0	0.0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马嘉霖	0	0.00%	0	0.00%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嘉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盛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嘉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 持股数量： <u>18,199,944 股</u> 持股比例： <u>12.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 变动比例： <u>-12.7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嘉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